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二次修正,本次為配合推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強化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運作之目標,爰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要點如下:

為利投資人及早知悉上市上櫃公司股東常會之議案內容,採循序漸進方式,提早上市上櫃公司揭露股東常會議事手冊資訊申報時程,爰修正第六條第二項,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之電子檔傳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配合修正第二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一項有關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用語。